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6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与江西天之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美药业”)于近期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莱美药业以人民币2,800万元受让天之美药业持有的维生素D₃软胶囊(国药准字H36021226,规格0.25mg/1万单位),含品种所有包装规格及未来新增包装规格,以下简称“协议产品”或“交易标的”)的药品注册批文、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全部商业和市场经济权益及协议产品涉及的其他全部权益。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产品在过渡期内的生产仍可能依赖原持有人天之美药业(包括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若受托方出现产能不足、排产冲突、设备维护等情形,存在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供应不及时的风险。协议产品已进入浙江省集采,并已于近日拟中选河南省牵头的省际联盟集采(截至2026年7月14日,则34种药品省际联盟集采拟中选结果公示日);若未来接续未中选,集采价格大幅下降或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影响产品盈利能力,并导致批件存在减值风险。本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事宜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与天之美药业于近期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莱美药业以人民币2,800万元受让天之美药业持有的维生素D₃软胶囊的药品注册批文,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全部商业和市场经济权益及协议产品涉及的其他全部权益(但不包括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已取得的,自2022年6月29日至2033年7月12日的全国总代理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事宜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转让方名称:江西天之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161859633T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天海路1号
- 5.法定代表人:祝天才
- 6.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 7.营业期限:2002年5月8日至2052年5月7日
- 8.经营范围: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的生产和销售,中草药种植,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药品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天之美药业提供的由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天之美药业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天才	12,000,000	30.00%
2	上海保星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00%
3	江西天海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2,000	16.26%
4	德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516,000	13.79%
5	夏昀	3,040,000	7.60%
6	许金福	3,000,000	7.50%
7	上海锦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16,000	2.29%
8	何才圣	513,000	1.28%
9	程圣香	285,000	0.71%
10	金耀明	228,000	0.57%
	合计	40,000,000	100.00%

10.天之美药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人员、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1.天之美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

药品名称	维生素D ₃ 软胶囊
上市许可持有人	天之美药业
生产企业	天之美药业
规格	0.25mg/1万单位
剂型	胶囊剂(软胶囊)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3602122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1月5日

维生素D₃软胶囊是一种用于预防或治疗维生素D缺乏相关疾病的膳食补充剂或药物,主要成分为麦角醇(维生素D₂)。它通过调节钙磷代谢,促进骨骼健康发挥作用,常用于佝偻病、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等疾病的辅助治疗。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目前维生素D₃软胶囊共有4种单位,2000单位、5000单位、10000单位四种规格,由8家生产企业持有总计16张批文。另据博盈医药数据,2023年至2025年,该产品在全终端医药市场的销售额分别为10.28亿元、12.65亿元和17.66亿元;同期实体药店销售金额分别为3.10亿元、2.83亿元和3.10亿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协议产品的药品注册批文、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全部商业和市场经济权益及协议产品涉及的其他全部权益(但不包括莱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已取得的,自2022年6月29日至2033年7月12日的全国总代理权)。交易对方为天之美药业承诺协议产品在转让完成前权属清晰、完整,无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权利、权利负担。

(二)既有债权债务

2022年4月,天之美药业将维生素D₃软胶囊全国总代理销售权授予杭州博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科技”),期限10年。随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受让该代理权70%份额,博盈科技保留30%。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权属清晰完整和交易的顺利推进,本次交易通过配套协议对既有代理权进行清理,由莱美医药与博盈科技签署《维生素D₃软胶囊代理销售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博盈科技永久不可撤销地丧失其持有的维生素D₃软胶囊全国总代理销售权30%份额及其权益,莱美医药享有100%权益。

(三)其他安排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向北京银行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并赔偿诉讼费4,918,207.81元和5,098,876.06元及实现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调查取证等)。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作出一审判决书驳回原告,具体详见公告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6〕粤0304执23238号、〔2026〕粤0304执2324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6〕粤0304执23238号

申请执行北京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田区人民法院(2026)粤0304民初136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9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2026〕粤0304执23241号

申请执行北京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田区人民法院(2026)粤0304民初136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9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101.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9.00%。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51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密城市人民法院	3,581.53	800万已判决生效,剩余部分已驳回起诉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11月10日	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1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869.01	检察院民事监督受理中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8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6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40	二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执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天之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准字H36021226号维生素D₃软胶囊药品注册批文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6〕第25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江西天之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准字H36021226号维生素D₃软胶囊药品注册批文及其附带产品权益(不包括委托全资子公司莱美医药已取得权益)经收益法评估后的投资价值为2,818.8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签署协议定价系在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天之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及相关安排

1.1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维生素D₃软胶囊(国药准字H36021226,规格0.25mg/1万单位),含品种所有包装规格及未来新增包装规格)的药品注册批文、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全部商业和市场经济权益及协议产品涉及的其他全部权益(但不包括乙方全资子公司莱美医药已取得的,自2022年6月29日至2033年7月12日的全国总代理权)。

1.2甲方支付协议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拥有协议产品、上述全部权益所有收益、权益、处分权。甲方同意将协议产品全部权益变更、转让至乙方拥有,并将协议产品权益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乙方。

1.3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后至协议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前,乙方委托甲方生产,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若甲方产能不足(须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乙方)或因甲方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受托生产义务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委托第三方生产。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2.1转让价款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2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协议产品的转让款由乙方分四期支付,支付比例依次为30%、30%、20%、20%。其中,第一期转让价款中,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350万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490万元于协议生效、甲乙双方签署维生素D₃软胶囊委托生产协议、甲方解除与博盈科技关于协议产品的销售代理权等本协议约定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480万元,于甲方按乙方要求配合完成转委托生产、移交协议产品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资料原件、协助乙方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并完善完毕等本协议约定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560万元,于乙方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批件、协议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等本协议约定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560万元,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证书中生产地址变更为乙方指定场址且乙方在该场地完成三批产品合格生产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过渡期内安排

3.1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后至协议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乙方期间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3.2过渡期内,乙方委托甲方生产协议产品,也可要求甲方配合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以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为协议产品生产权益交接的节点,支付前甲方生产的产品生产权益归甲方所有,莱美医药仍拥有产品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甲方不得自行销售或委托第三方销售;支付后甲方不再对协议产品享有任何生产、销售等权益,且支付后持有变更期间莱美医药仍拥有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支付后甲方生产的产品权益(指除加工费外的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

4.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4.1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且经乙方催告后10日内未予纠正的;(2)擅自终止合作;(3)消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积极配合手续办理等(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生产、生产转委托至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生产)、批件转让、生产场地变更等);(4)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许可转让工作,则乙方子公司莱美医药享有的协议产品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自动延长十年至2043年7月12日,且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按照乙方指定的新的期限继续履行协议等。

4.2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2027年12月31日前本协议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无法变更至乙方,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子公司莱美医药仍享有协议产品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甲方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协议生效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附授权委托书)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风险提示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将实现协议产品在生产到销售的全链条整合,更加灵活适应产品市场变化,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协议产品的市场及权益份额,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协议产品在过渡期内的生产仍可能依赖原持有人天之美药业(包括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若受托方出现产能不足、排产冲突、设备维护等情形,存在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供应不及时的风险。协议产品已进入浙江省集采,并已于近日拟中选河南省牵头的省际联盟集采(截至2026年7月14日,则34种药品省际联盟集采拟中选结果公示日);若未来接续未中选,集采价格大幅下降或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影响产品盈利能力,并导致批件存在减值风险。

本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事宜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
- (二)《(维生素D₃软胶囊)代理销售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 (三)《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天之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准字H36021226号维生素D₃软胶囊药品注册批文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		
基金代码	0229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6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面情况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A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E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907	022908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5	1.0122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4,528.12	390,124.07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7月2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28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中国农业银行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可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其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举办 2026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 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14:00-16:30
- 现场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10号楼北京市昌平保障房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来融家园项目
- 参与方式:会议座谈、项目现场调研
- 报名截止日: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00
- 报名方式:按要求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或通过报名链接,扫描二维码报名
- 基于项目运营及安全要求,每家机构限报2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REIT,基金代码:18050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资产运作情况,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举行本基金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现场会议及利用现场调研、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同时投资者可以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具体了解项目经营情况。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REIT
简称代码	昌保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5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4号(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试行)》《基础设施基金(试行)》等有关规定及《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次活动的地点、时间、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 (一)时间:2026年7月31日14:00-16:30
- (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10号楼北京市昌平保障房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来融家园项目
- (三)参与方式:会议座谈、项目现场调研
- (四)日程安排:

序号	时间	日程安排
1	14:00-15:00	座谈交流
2	15:00-16:30	项目现场调研

三、参与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于2026年7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一)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新能股份,证券代码:000595)于2026年7月22日和2026年7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和宁夏电投热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热厂”),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投投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信心,宁夏电投于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72%。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宁夏电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1,544,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5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5.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和电投热厂)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4)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不同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